

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 教师岗位人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岗位人员 136 人（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5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师范大学是天津市属重点院校，始建于 1958 年，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学城内，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1633 人，教职工 2343 人。

学校现有 2 个学部，20 个学院，70 个本科专业，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学科，7 个天津市一流学科，18 个天津市重点学科，15 个天津市特色学科（群），化学学科连续 6 年进入“ESI”排名全球前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校践行“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培育“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和“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中心，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人才强校和改革创新”发展战略，争创“教学质量、科研能力、人才水平、学

科实力和管理效能”国内一流，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二、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师范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tjnu.edu.cn>）、天津师范大学人事处主页（<http://rsc.tjnu.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教师岗位人员计划表》（附件）。

三、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岗位年龄条件：博士毕业生应聘人员年龄应在 35 周岁及以下，经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应聘人员

和紧缺专业应聘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应聘人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聘人员年龄应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应聘人员年龄应在 50 周岁及以下；

8.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曾受过党纪、政纪、校纪处分的人员；
4.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7. 现役军人；
8.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9.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四、公开招聘程序

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招聘工作。

(一) 报名

方案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天。

应聘者需将个人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用人单位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并尽量提供下列个人基本材料信息：

- 1.本人简历(从高中至今，时间连续，间断不得多于2个月)；
- 2.身份证、全部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研究生主管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和任职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 3.近五年反映本人创新能力、学术水平、科研业绩及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著作、论文、科研项目、专利、重要获奖等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
- 4.应聘申请，包括本人意愿、工作设想、预期目标和经费计划以及学校配套条件要求等；
- 5.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需要提供党员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

由学校各用人部门招聘领导小组根据招聘计划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资格审查（因为工作量较大，不符合我校招聘条件者恕不另行通知），人事处对各单位资格审查和初选结果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天津师范大学人事处主页（<http://rsc.tjnu.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同时相应岗位报名截止。

（三）考核

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形式包括面试、试讲、心理素质

测评（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不计入成绩）等，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考核由各用人部门专业考核小组按学校要求组织进行。

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考核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考核成绩即为总成绩，于面试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师范大学人事处主页（<http://rsc.tjnu.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四）体检

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与招聘岗位 1: 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提交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近期体检证明（费用自理）。

体检项目、标准，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

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

（五）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由各招聘学院（单位）招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察应全面、客观、公正。考察内容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政治考察、档

案核查的情况进行复查。实践考察结束后由学院（单位）招聘领导小组出具书面综合考察报告，考察报告鉴定不合格者无资格进入下一环节。

（六）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应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需在公示期满一年之内完成报到入职手续，除特殊情况经学校同意可延长报到时限（不超过3个月）外，其他均视为自动放弃。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出现岗位空缺时，可由学校在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再次发布报名时间及安排。

五、纪律与监督

1.学校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负责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

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主动回避。

2.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严格招聘纪律，对有违反《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11〕10号）中招聘纪律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将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人事处）：022-23766266，联系人：刘老师 郭老师

监督电话：23766666